

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第五門 有依 (修定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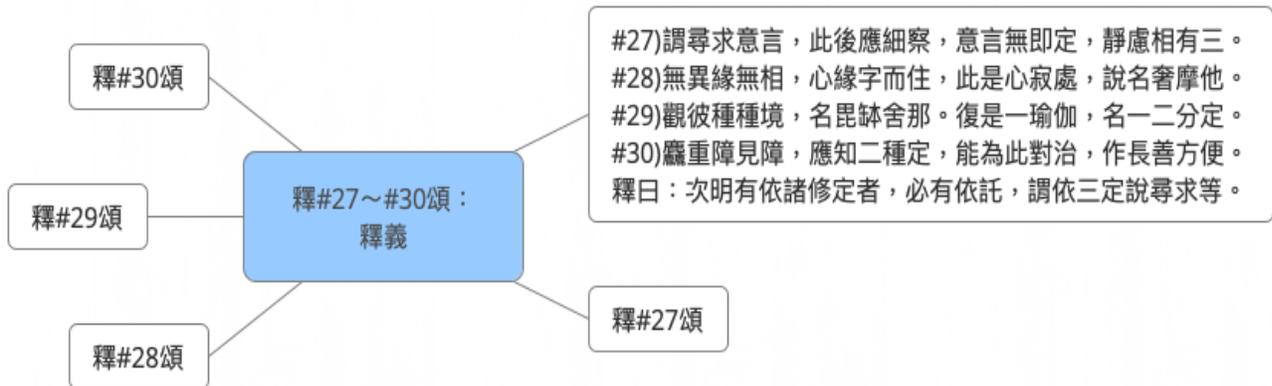


1. 頌曰：

八頌(#27-#35)

2. 釋#27~#30 頌：

釋義



2.1. #27)調尋求意言，此後應細察，意言無即定，靜慮相有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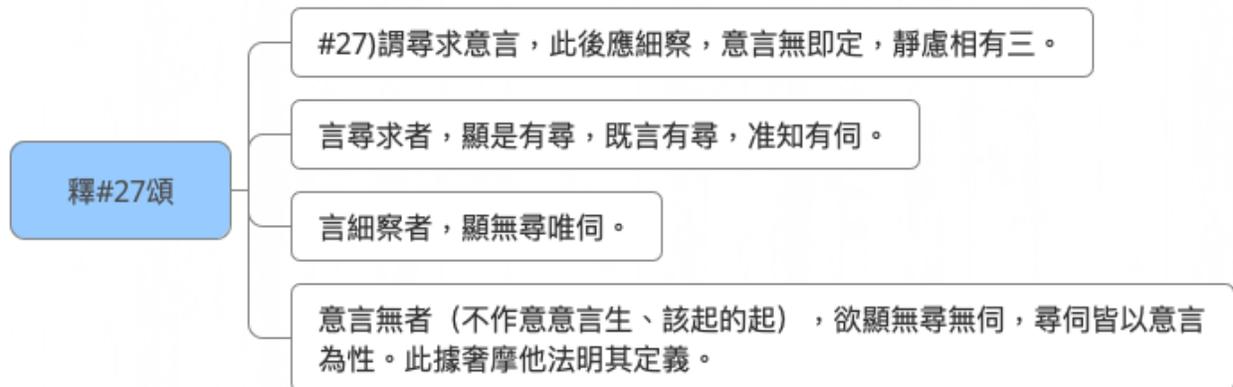
#28)無異緣無相，心緣字而住，此是心寂處，說名奢摩他。

#29)觀彼種種境，名毘鉢舍那。復是一瑜伽，名一二分定。

#30)麤重障見障，應知二種定，能為此對治，作長善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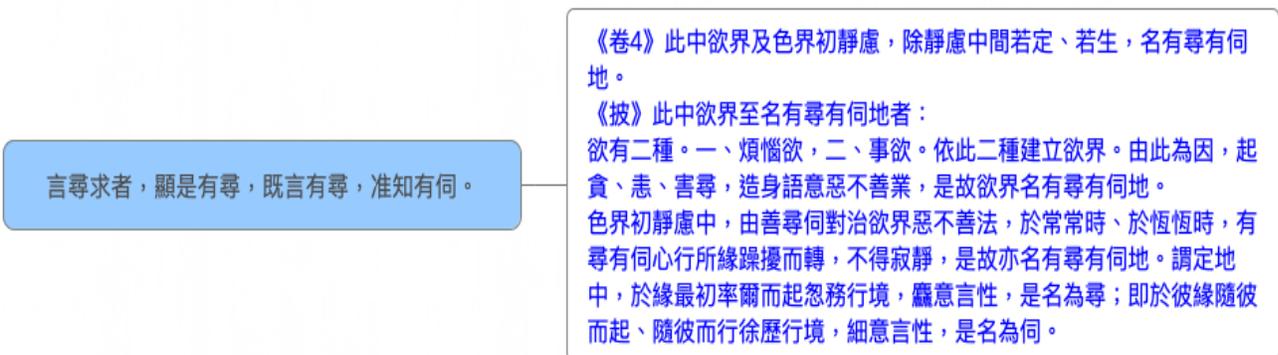
釋曰：次明有依諸修定者，必有依託，謂依三定說尋求等。

2.2. 釋#27 頌



2.2.1. #27)謂尋求意言，此後應細察，意言無即定，靜慮相有三。

2.2.2. 言尋求者，顯是有尋，既言有尋，准知有伺。



2.2.2.1. 《卷 4》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，除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，名有尋有伺地。

《披》此中欲界至名有尋有伺地者：

欲有二種。一、煩惱欲，二、事欲。依此二種建立欲界。由此為因，起貪、恚、害尋，造身語意惡不善業，是故欲界名有尋有伺地。

色界初靜慮中，由善尋伺對治欲界惡不善法，於常常時、於恆恆時，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，不得寂靜，是故亦名有尋有伺地。謂定地中，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，麤意言性，是名為尋；即於彼緣隨彼而起、隨彼而行徐歷行境，細意言性，是名為伺。

2.2.3. 言細察者，顯無尋唯伺。

言細察者，顯無尋唯伺。

《卷4》即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，名無尋唯伺地。隨一有情，由修此故，得為大梵

2.2.3.1. 《卷 4》即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，名無尋唯伺地。隨一有情，由修此故，得為大梵

2.2.4. 意言無者（不作意言生、該起的起），欲顯無尋無伺，尋伺皆以意言為性。此據奢摩他法明其定義。

意言無者（不作意言生、該起的起），欲顯無尋無伺，尋伺皆以意言為性。此據奢摩他法明其定義。

《卷4》從第二靜慮，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，名無尋無伺地。

《披》從第二靜慮至無尋無伺地者：第二靜慮以上，於諸尋伺能見過失，尋伺麤相皆無所有。依此建立無尋無伺地。

《卷11》第二靜慮有四支。一、內等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

《披》第二靜慮有四支等者：顯揚論云：內等淨者，謂為對治尋伺故，攝念正知，於自內體其心捨住，遠離尋伺塵濁法故，名內等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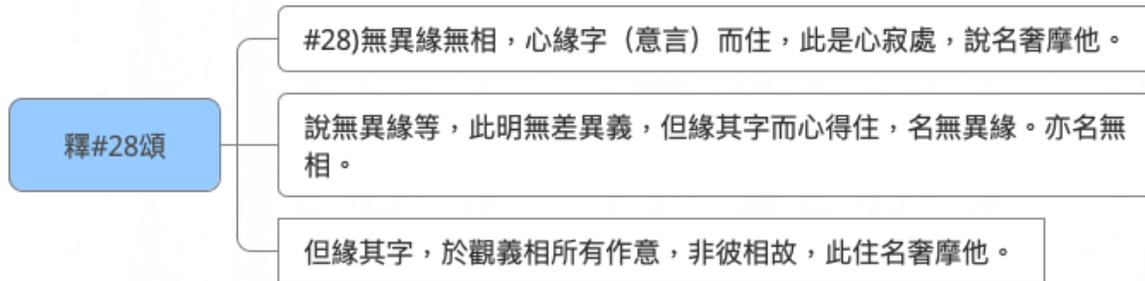
2.2.4.1. 《卷 4》從第二靜慮，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，名無尋無伺地。

《披》從第二靜慮至無尋無伺地者：第二靜慮以上，於諸尋伺能見過失，尋伺麤相皆無所有。依此建立無尋無伺地。

2.2.4.2. 《卷 11》第二靜慮有四支。一、內等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

《披》第二靜慮有四支等者：顯揚論云：內等淨者，謂為對治尋伺故，攝念正知，於自內體其心捨住，遠離尋伺塵濁法故，名內等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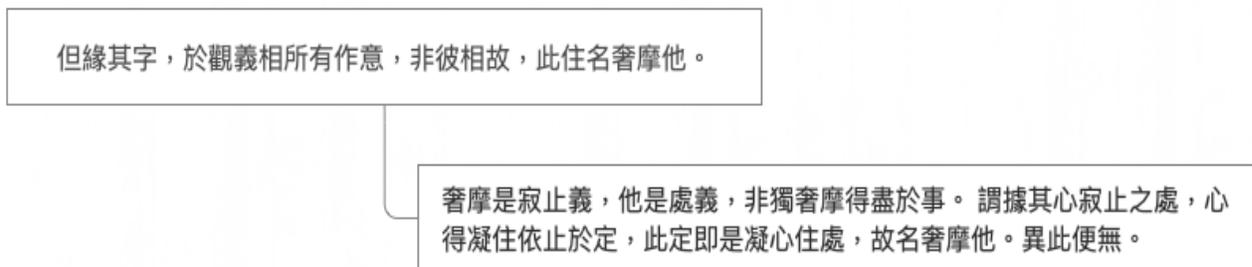
2.3. 釋#28 頌



2.3.1. #28)無異緣無相，心緣字（意言）而住，此是心寂處，說名奢摩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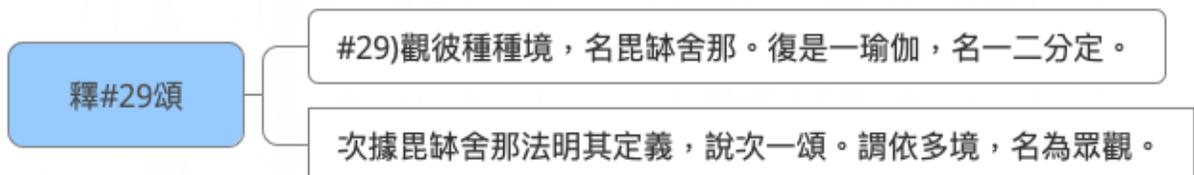
2.3.2. 說無異緣等，此明無差異義，但緣其字而心得住，名無異緣。亦名無相。

2.3.3. 但緣其字，於觀義相所有作意，非彼相故，此住名奢摩他。



2.3.3.1. 奢摩是寂止義，他是處義，非獨奢摩得盡於事。調據其心寂止之處，心得凝住依止於定，此定即是凝心住處，故名奢摩他。異此便無。

2.4. 釋#29 頌



2.4.1. #29)觀彼種種境，名毘鉢舍那。復是一瑜伽，名一二分定。

2.4.2. 次據毘鉢舍那法明其定義，說次一頌。謂依多境，名為眾觀。

次據毘鉢舍那法明其定義，說次一頌。謂依多境，名為眾觀。

所言彼者，謂與彼二俱相屬著。即奢摩他及所緣字，是依奢摩他得毘鉢舍那。依於字處，所有諸義起諸觀故。
於寂止處，所有眾義依仗於字，謂緣眾義，而起觀察，名為眾觀。

名一（一向止行、一向觀行）二（止觀雙運）分定者，或時但有寂處而無眾觀，或有眾觀而非寂處，或時俱有，應知即是止觀雙運。

2.4.2.1. 所言彼者，謂與彼二俱相屬著。即奢摩他及所緣字，是依奢摩他得毘鉢舍那。依於字處，所有諸義起諸觀故。

於寂止處，所有眾義依仗於字，謂緣眾義，而起觀察，名為眾觀。

2.4.2.2. 名一（一向止行、一向觀行）二（止觀雙運）分定者，或時但有寂處而無眾觀，或有眾觀而非寂處，或時俱有，應知即是止觀雙運。

2.5. 釋#30 頌

釋#30頌

#30) 麤重障見障，應知二種定，能為此對治，作長善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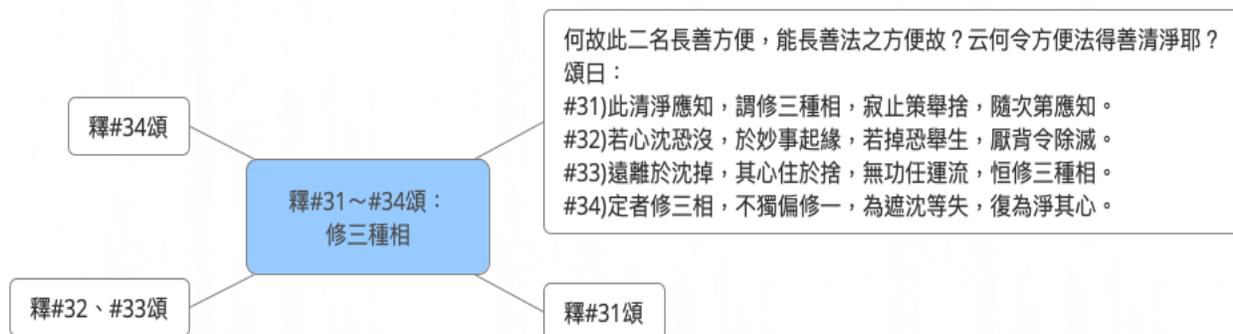
又奢摩他毘鉢舍那有二種障，謂（奢摩他對治）麤重障及（毘鉢舍那對治）見障，應知二定是此對治，如次應配。

2.5.1. #30) 麤重障見障，應知二種定，能為此對治，作長善方便。

2.5.2. 又奢摩他毘鉢舍那有二種障，謂（奢摩他對治）麤重障及（毘鉢舍那對治）見障，應知二定是此對治，如次應配。

3. 釋#31 ~ #34 頌：

修三種相



3.1. 何故此二名長善方便，能長善法之方便故？云何令方便法得善清淨耶？

頌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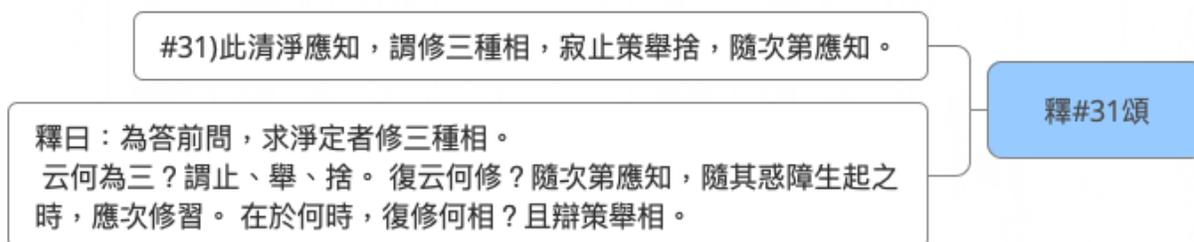
#31)此清淨應知，調修三種相，寂止策舉捨，隨次第應知。

#32)若心沈恐沒，於妙事起緣，若掉恐舉生，厭背令除滅。

#33)遠離於沈掉，其心住於捨，無功任運流，恒修三種相。

#34)定者修三相，不獨偏修一，為遮沈等失，復為淨其心。

3.2. 釋#31 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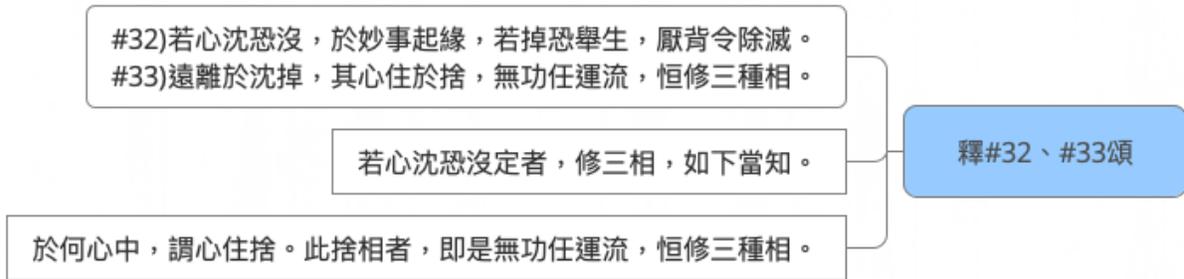


3.2.1. **#31)**此清淨應知，調修三種相，寂止策舉捨，隨次第應知。

3.2.2. 釋曰：為答前問，求淨定者修三種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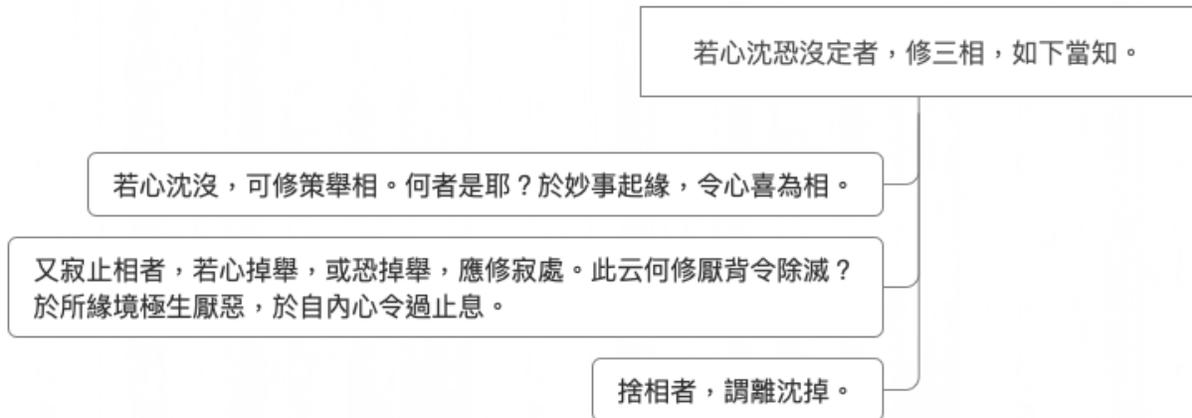
云何為三？謂止、舉、捨。復云何修？隨次第應知，隨其惑障生起之時，應次修習。在於何時，復修何相？且辯策舉相。

3.3. 釋#32、#33 頌



3.3.1. #32)若心沈恐沒，於妙事起緣，若掉恐舉生，厭背令除滅。
#33)遠離於沈掉，其心住於捨，無功任運流，恒修三種相。

3.3.2. 若心沈恐沒定者，修三相，如下當知。



3.3.2.1. 若心沈沒，可修策舉相。何者是耶？於妙事起緣，令心喜為相。



3.3.2.1.1. 《卷 31》云何為舉？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，顯示、勸導、慶慰其心。（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天六隨念）

《卷31》云何為舉？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，顯示、勸導、慶慰其心。（佛、法、僧、施、戒、天六隨念）

云何舉相？謂由淨妙所緣境界，策勵其心，及彼隨順發動精進。

云何舉時？謂心沈下時（昏沈），或恐沈下時（沒勁），是修舉時。

3.3.2.1.1.1. 云何舉相？謂由淨妙所緣境界，策勵其心，及彼隨順發動精進。

3.3.2.1.1.2. 云何舉時？謂心沈下時（昏沈），或恐沈下時（沒勁），是修舉時。

3.3.2.2. 又寂止相者，若心掉舉，或恐掉舉，應修寂處。此云何修厭背令除滅？於所緣境極生厭惡，於自內心令過止息。

《卷31》云何為止？謂九相心住。能令其心無相、無分別、寂靜、極寂靜、等住寂止、純一無雜，故名為止。

《披》：無相無分別等者：無色等相令心遽務，是名無相。無惡尋思令心躁擾，名無分別。無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，是名寂靜。離諸煩惱，住寂靜樂，名極寂靜。專注一趣，是名等住寂止。前後一味，無散亂轉，是名純一無雜。

又寂止相者，若心掉舉，或恐掉舉，應修寂處。此云何修厭背令除滅？於所緣境極生厭惡，於自內心令過止息。

3.3.2.2.1. 《卷 31》云何為止？謂九相心住。能令其心無相、無分別、寂靜、極寂靜、等住寂止、純一無雜，故名為止。

《披》：無相無分別等者：無色等相令心遽務，是名無相。無惡尋思令心躁擾，名無分別。無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，是名寂靜。離諸煩惱，住寂靜樂，名極寂靜。專注一趣，是名等住寂止。前後一味，無散亂轉，是名純一無雜。

《卷31》云何為止？謂九相心住。能令其心無相、無分別、寂靜、極寂靜、等住寂止、純一無雜，故名為止。

《披》：無相無分別等者：無色等相令心遽務，是名無相。無惡尋思令心躁擾，名無分別。無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，是名寂靜。離諸煩惱，住寂靜樂，名極寂靜。專注一趣，是名等住寂止。前後一味，無散亂轉，是名純一無雜。

云何止相？謂有二種。
一、所緣相，二、因緣相。

云何止時？

謂心掉舉時，或恐掉舉時，是修止時。

又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，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，是修止時。

（及諸事業所擾惱時者：謂如前說，或為乞食，或為恭敬承事師長，或為看病，或為隨順修和敬業，如是等類，名諸事業應知。）

3.3.2.2.1.1. 云何止相？謂有二種。

一、所緣相，二、因緣相。

所緣相者，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，是名所緣相。
由此所緣，令心寂靜。

因緣相者，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，
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，修習瑜伽毗鉢舍那所有加行，是名因緣相。

云何止相？謂有二種。
一、所緣相，二、因緣相。

所緣相者，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，是名所緣相。

由此所緣，令心寂靜。

因緣相者，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，

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，修習瑜伽毗鉢舍那所有加行，是名因緣相。

3.3.2.2.1.2. 云何止時？

謂心掉舉時，或恐掉舉時，是修止時。

又依毗鉢舍那所熏習心，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，是修止時。

(及諸事業所擾惱時者：謂如前說，或為乞食，或為恭敬承事師長，或為看病，或為隨順修和敬業，如是等類，名諸事業應知。)

3.3.2.3. 捨相者，謂離沈掉。

《卷31》云何為捨？謂於所緣心無染汙、心平等性，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，及調柔心有堪能性，令心隨與任運作用。
(令心隨與任運作用者：謂心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此能隨順與為增上故)

捨相者，謂離沈掉。

3.3.2.3.1. 《卷 31》云何為捨？謂於所緣心無染汙、心平等性，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，及調柔心有堪能性，令心隨與任運作用。
(令心隨與任運作用者：謂心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此能隨順與為增上故)

《卷31》云何為捨？謂於所緣心無染汙、心平等性，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，及調柔心有堪能性，令心隨與任運作用。
(令心隨與任運作用者：謂心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此能隨順與為增上故)

云何捨相？謂由所緣令心上捨，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。
(謂由所緣令心上捨者：謂由捨相為所緣時，令心安住最極寂靜，是名上捨。離諸煩惱建立名捨故。)

云何捨時？謂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品，所有掉舉心已解脫，是修捨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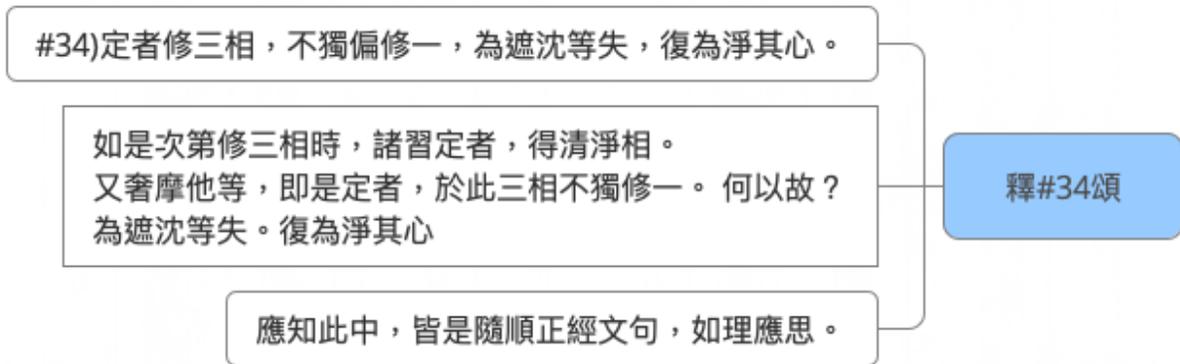
3.3.2.3.1.1. 云何捨相？謂由所緣令心上捨，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。

(謂由所緣令心上捨者：謂由捨相為所緣時，令心安住最極寂靜，是名上捨。離諸煩惱建立名捨故。)

3.3.2.3.1.2. 云何捨時？謂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品，所有掉舉心已解脫，是修捨時

3.3.3. 於何心中，謂心住捨。此捨相者，即是無功任運流，恆修三種相。

3.4. 釋#34 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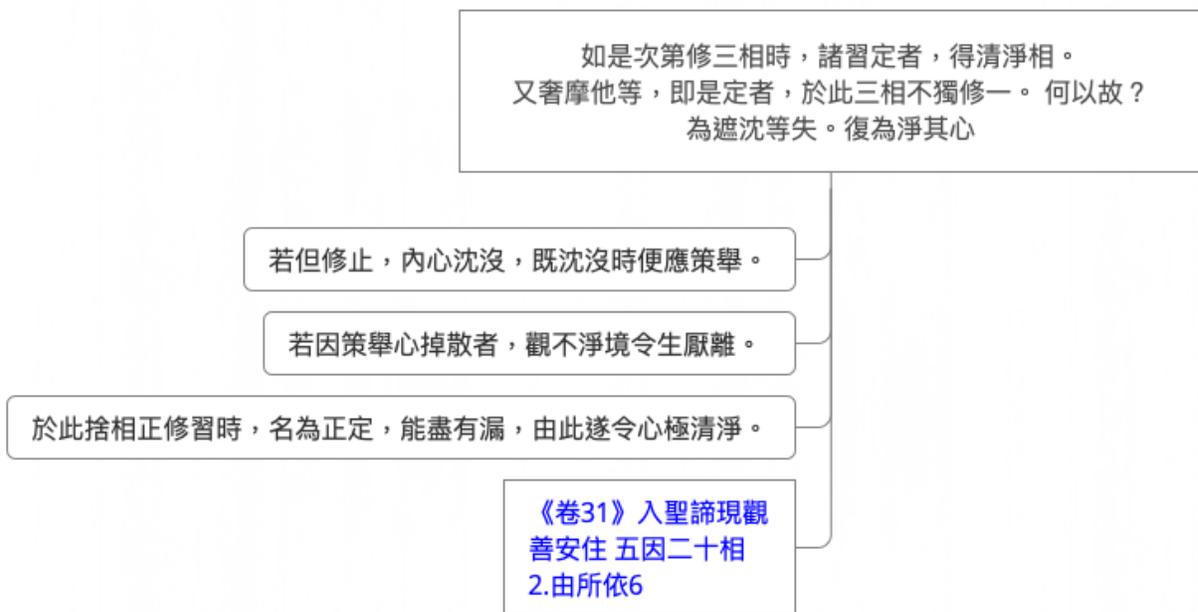


3.4.1. #34)定者修三相，不獨偏修一，為遮沈等失，復為淨其心。

3.4.2. 如是次第修三相時，諸習定者，得清淨相。

又奢摩他等，即是定者，於此三相不獨修一。何以故？

為遮沈等失。復為淨其心



3.4.2.1. 若但修止，內心沈沒，既沈沒時便應策舉。

3.4.2.2. 若因策舉心掉散者，觀不淨境令生厭離。

3.4.2.3. 於此捨相正修習時，名為正定，能盡有漏，由此遂令心極清淨。

3.4.2.4. 《卷 31》入聖諦現觀

善安住 五因二十相

2.由所依 6

《卷31》入聖諦現觀
善安住 五因二十相
2.由所依6

一、1入2住3出相：

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，亦得圓滿，亦得自在。

彼或於入、出、住三摩地相，謂由此（如前文，善取其相）故入、出、住三摩地；於此諸相作意（三三昧）思惟，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。

二、4止5舉6捨相：

若得三摩地，而未圓滿，亦未自在。彼或思惟止相、或思惟舉相、或思惟捨相，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。

3.4.2.4.1. 一、1 入 2 住 3 出相：

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，亦得圓滿，亦得自在。

彼或於入、出、住三摩地相，謂由此（如前文，善取其相）故入、出、住三摩地；於此諸相作意（三三昧）思惟，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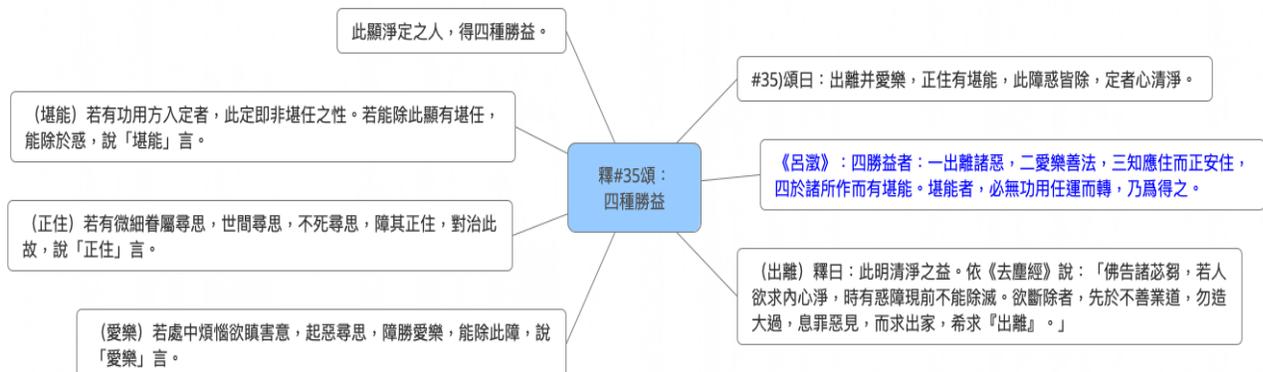
3.4.2.4.2. 二、4 止 5 舉 6 捨相：

若得三摩地，而未圓滿，亦未自在。彼或思惟止相、或思惟舉相、或思惟捨相，安住其心，入諦現觀。

3.4.3. 應知此中，皆是隨順正經文句，如理應思。

4. 釋#35 頌：

四種勝益



- 4.1.#35)頌曰：出離并愛樂，正住有堪能，此障惑皆除，定者心清淨。
- 4.2.《呂澂》：四勝益者：一出離諸惡，二愛樂善法，三知應住而正安住，四於諸所作而有堪能。堪能者，必無功用任運而轉，乃為得之。
- 4.3.（出離）釋曰：此明清淨之益。依《去塵經》說：「佛告諸苾芻，若人欲求內心淨，時有惑障現前不能除滅。欲斷除者，先於不善業道，勿造大過，息罪惡見，而求出家，希求『出離』。」
- 4.4.（愛樂）若處中煩惱欲瞋害意，起惡尋思，障勝愛樂，能除此障，說「愛樂」言。
- 4.5.（正住）若有微細眷屬尋思，世間尋思，不死尋思，障其正住，對治此故，說「正住」言。
- 4.6.（堪能）若有功用方入定者，此定即非堪任之性。若能除此顯有堪任，能除於惑，說「堪能」言。
- 4.7.此顯淨定之人，得四種勝益。